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变更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公司独立董事已审阅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及相关文件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，且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能胜任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。

我们对此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，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
先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陈银华_____

蒋胤华_____

舒 建_____

年 月 日